

December 15, 2011

至：全国制造厂家协会法律政策支委会，全国制造厂家协会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联盟

参议院之国外制造厂家法律责任法案说明

如预期所料，Sheldon Whitehouse(D-RI)参议员连同九位共同发起人 (Leahy (D-VT), Sessions (R-AL), Graham (R-SC), Bennet (D-CO), Feinstein (D-CA), Durbin (D-IL), McCaskill (D-MO), Nelson (D-FL) and Pryor (D-AR)) 一起于本周提出了一个新的国外制造厂家法律责任法案(S. 1946)

以下包括了立法的全文。参议员中参与上一个参议院版本共同发起但不在本版本共同发起人中的人包括 Landrieu (D-LA), Brown (R-MA), Brown (D-OH), Menendez (DNJ) 以及一些已经离职的参议员。与此相应的众议院法案还尚未被提出。

参议院的立法范围依旧和以前一样。立法要求所涵盖产品的“国外”制造厂家在一个州注册一个和产品有实质联系的代理商以及同意联邦和至少一个州法院就民事和监管诉讼有属人管辖权。其继续涵盖由联邦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监管的产品 (药物、设备以及化妆品)，由公共保健服务法案监管的生物产品，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监管的消费者产品，以及由有毒物质监控法案下环境保护局监管的化学品或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下的杀虫剂。其继续包括一份对是否将由联邦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以及美国农业部监管的食物纳入立法涵盖产品的学术研究。

于2009年提出的版本的不同之处 (尽管有些改变和2010年提出的立法之修正案 相近)

- 调查结果部分的新用语，
- 删除了一些国会部分就尚未介入美国市场的非起诉方制造厂家相关的用语，
- 明确了附属部分只有在其意图进入被涵盖产品时，才会被涵盖，
- 在本法所涵盖业务的“最小尺寸”中加入了新的用语，以明确产品分目录下可能有不同的价值或质，
- 包括了新的小节5(a)(3)，有关如何指定代理商所必需的要求，
- 管辖权用语方面，由“为任何民事或监管程序”改为“有关上述被涵盖产品的任何监管程序或民事诉讼”，
- 包括了一条排除美国领域外所发生诉讼的解释规则，
- 删除了未经注册代理商进口产品的限制，且替换为需要一份有关被涵盖产品制造厂家拥有注册代理商的进口商声明以及
- 包括了一份新的学术研究，有关涵盖即使未直接进口至美国的被涵盖产品的附属部分。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